非技术报告

面对已知客户数据进行放贷决策的问题，在最好的情况下，放贷决策应建立在获取完整客户个人数据（即28个客户信息和以往的信用额度）的情况下，因为，这样的决策结果充分利用到了所有可能的数据。次一等的是获得部分数据进行决策，但会导致决策结果可能出现较大偏差，却是越多偏差越大。此外，通过我们的建模得出的结论，各项数据对于决策影响度几乎相同，但以往信用额度对于新的信用额度的评估尤为重要，即缺失信用额度将严重影响放贷决策中确定放贷额度的科学性。

但实际生活中，由于放款方获取信息的局限性，即获取到的个人信用记录的可能不够真实，如出于诈骗目的而报出过高的以往信用额度，或者出于保守目的而报低个人的信用额度（虽然后者情况不常见，但出于诈骗目的报高以往信用额度的案件却数见不鲜）等情况，则银行或者放贷方在决策时出于资金安全的考虑，可以完全不用考虑用户单方面提供得个人以往信用记录，即可通过本文的模型直接计算出基于客户其他的28个个人信息属性的新的个人信用记录。

当然，由于以往信用额度对于新的信用额度的评估尤为重要，所以若客户提供得个人信用记录是由政府部门或者客观公正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则我们理应利用这项来之不易的关键数据进行建模分析，得出比利用基于无以往可靠信用记录的模型计算出的结果更合理也更全面的放贷额度的放贷决策。

对于违约的可能性，正如前文提到的，各方面的影响大多实力相当，考虑时应充分考虑各方面的情况，即尽可能多地采集到尽可能完整且符合实际的各个属性，以提高放贷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此外，在放贷决策过程中，出于银行或者放贷方的安全性考虑，应矜持“宁可少赚钱，不可冒大风险”的原则，对于大金额的放贷应该慎之又慎，遏制诈骗风气的嚣张气焰；但基于长远发展的考虑，同时又兼顾较为保守的发展原则，小规模的放贷标准应当放款应当适当放宽，关照当今社会小微企业的发展。